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22167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l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修正草案一案，
經准依核定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6月29日法保字第10705506250號、同年8月27日法保字第10705509600號及同年12月24日法保字第1070551568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裝

訂

線